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裕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有關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情況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所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有關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時間表，詳情如下：

	中期報告所載的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擴大船隊及地盤設備	56,762	36,925	19,837	9,837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底前
聘用額外全職員工操 作予以購置的額外 船隻及地盤設備	11,961	6,262	5,699	5,699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底前
聘用額外全職員工 獲取履約保證金及/ 或下達投標訂金	3,758	3,758	—	不適用	
日常營運資金	7,118	7,118	—	10,000	二零二二年 五月底前
	4,360	4,141	219	219	二零二二年 五月底前
總計	<u>83,959</u>	<u>58,204</u>	<u>25,755</u>	<u>25,755</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COVID-19爆發及香港政府為遏制COVID-19爆發而不時實施的社交距離及隔離措施已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環境造成影響。在此背景下，鑒於目前的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保障所獲合約將能更合適地使用資本。董事會相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已作適當調整，更切合當前經濟狀況。

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用於擴大船隊及地盤設備重新分配至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及／或下達投標訂金

董事經審閱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現行經濟狀況後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更有效地反映業務策略的變化。分配至擴大船隊及地盤設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削減約10.0百萬港元，並將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及／或下達投標訂金，以滿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新獲合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25.5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要求。

為更切合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求，用於擴大船隊及地盤設備的經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8百萬港元中，約5.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底前就所獲港口工程合約的發展用於購買一台移動剝離篩分機及挖掘機，及約4.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用於購買一艘拖船。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擴大船隊及地盤設備以及獲取履約保證金及／或下達投標訂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更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能更有效地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志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志勤先生(主席)、向裕永先生、李明珠女士及歐陽建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大成先生、馮海風先生及溫蔚榮先生。